**商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实验室人员的安全，按照“防范为主、预防为先”的精神以及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**一、责任期限：** 年月日至年月日

或者学年学期 第周至第周 星期时间。

**二、责任目标：**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**三、责任内容：**

1、责任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相关人员为直接责任人。

2、使用实验室期间应当严格做到以下条款：

(1) 保证实验室的空调、计算机、投影仪、桌椅等各种设备、设施的正确使用和完好无损，出现问题及时通知实验室管理人员；

(2) 实验室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电脑、电闸、电灯和空调开关后立刻锁门；

(3) 提前一天领取实验室钥匙，实验结束后第二天将钥匙交回实验室（科研项目适用）；

(4) 实验结束后一周之内填写《商学院实验项目信息采集表》，发送至实验室邮箱，由实验室存档（科研项目适用）。

3、使用实验室期间应当严格杜绝下列行为的发生：

(1) 擅自插拔机房内的各种设备及其连接线；

(2) 将各种食品、水及饮料带入实验室；

(3) 在实验室内吸烟；

(4) 在楼道及其它安全通道放置杂物；

(5) 将实验室用做其它用途；

4、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需经过安全教育培训，熟悉各项操作流程，并遵守所进入实验室的特殊安全管理规定。安全培训或考试不合格则暂不能进实验室做实验。

5、实验室已制定应急预案，确定突发事故联系人。各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。

以上是使用实验室责任人做出的责任保证，若有违反以上保证内容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。

甲方 乙方

使用实验室名称： 实验教学主管：王敏

责任人： 联系电话：62516809,13811705228

使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